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辛明澄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78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四)字第0970185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是否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範圍，且一年一聘之代理教師身分究否屬專任教師或其他人員等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9月17日勞動3字第0970077975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97年9月12日北市勞二字第0973432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...四、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」
- 三、另查教師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」
- 四、惟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依教師法第35條第2項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，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。」訂定之法規，依本辦法聘任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其申訴係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綜上，依前揭辦法聘任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係為教師法準用對象且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教育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，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就性別工作平等事項依教師法提出申訴時，仍應符

第 1 頁 共 2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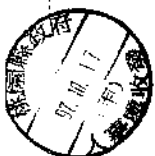
097/10/15 13:20 教育處



0970343506 無附件



0970185777



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之規定，以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為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小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申評會、國教司

電子檔
2008/10/19
19-05-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